

附件一

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應考須知

一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日期：114年5月17日至18日（星期六至星期日）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勤樸樓5樓（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）。

二、面試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面試須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證件（例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駕照）及准考證以供查核（准考證自本校招生系統列印，網址：<http://exam.utapei.edu.tw/enroll/index.jsp?enrollid=03>）。若經查覺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 請考生務必注意自己的面試時間，並於面試前10分鐘至考生服務處報到。
- (三)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12分鐘，面試時先由考生自述1~2分鐘，再由面試委員提問。
- (四) 面試結束後，請協助當場填寫「參加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調查問卷」，以作為檢討改善未來辦理甄試作業之參考。

三、榜單公告：5月28日公告。請至本校首頁→「招生資訊」→「申請入學」招生專區。

四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：(02)2311-3040分機4552張助教。